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7〕74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见义勇为确认和保障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见义勇为确认和保障工作,深入推进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各项措施的落实,根据《河南省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奖励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9号,以下简称省《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号,以下简称省《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见义勇为确认和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做好见义勇为确认和保障工作的重要性。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

高度重视见义勇为确认和保障工作,建立健全政策和有关工作机制,在鼓励见义勇为行为、表彰见义勇为英雄、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全市见义勇为确认和保障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是行为确认不规范、抚恤标准不统一、救助范围不确定、保障措施不完善等。做好见义勇为确认和保障工作,事关见义勇为人员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对于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积极性,维护我市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站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见义勇为确认和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全力推进,努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公安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见义勇为确认和保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规范见义勇为确认和奖励申报工作

(二)明确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条件。见义勇为是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人员,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事迹突出的行为。见义勇为者一般应当无过错行为。见义勇为情形主要包括:制止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秩序或

者侵害国有财产、集体财产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主动抓获或者协助有关国家机关追捕犯罪嫌疑人、罪犯,并做出重要贡献的;在抢险、救灾、救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其他能够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情形。现役军人、国家公职人员或保安等负有安全保卫职责的公民在非履行职责公务期间,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

(三)规范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程序。1. 申请(举荐):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可由行为人本人、所在或受益单位和行为发生地乡镇(街道)、村(居)或者受益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向行为发生地县(市)、区公安机关申请或举荐,填写《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2. 受理:县(市)、区公安机关收到申请表和材料后,负责调查取证工作。3. 取证:调查取证是指搜集能够证明见义勇为行为的证人证言以及图片、音像资料等取证内容。主要包括:行为人、受益人的陈述;公安、司法等部门提供的证明;乡镇(街道)、村(居)提供的证明;受益人(或受益单位)提供的证明;现场目击者提供的证明;现场勘察记录(图)、照片、视频;公安机关在办案中相关笔录材料等。对情况复杂的,还应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和群众代表进行评议,提出意见。4. 公示:县(市)、区公安机关应当将符合公示条件的、拟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人的事迹,通过当地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经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填写《见义勇为行为确

认审批表》，报县(市)、区公安局党委会议研究，并经公安机关领导审批、加盖县(市)、区公安局公章后生效。5. 答复：对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县(市)、区公安机关应当开具《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证书》，并将确认结果通知申请人及所在单位、组织及涉及奖励和保障工作的相关部门。对不予以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开具《见义勇为行为调查结果通知书》，向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6. 复核：申请人对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书15日内，向市公安局申请复核确认，填写《见义勇为行为复核确认审批表》。市公安局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后，开具《见义勇为行为复核结果通知书》，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和县级公安机关。

(四) 把握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要件。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把握四个要件：1. 见义勇为的主体要件。必须是不负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的公民，即见义勇为行为人必须是在无保护和救助义务的情况下去实施保护和救助行为；2. 见义勇为的主观要件。行为人在实施保护和救助时，主观上具有正义性，目的是为使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人身、财产利益免受或者少受不法侵害、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3. 见义勇为的客体要件。见义勇为所保护或者救助的客体只能是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利益，并且这些利益正在遭受到不法侵害、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4. 见义勇为的客观要件。是指见义

勇为者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而进行施救的客观情景和客观成效。关于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时效溯及力,对于原《河南省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办法(试行)》(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号)发布(1994年7月13日)之前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规章没有赋予公安机关进行确认的权利和义务,公安机关不再予以重新确认。本市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的,由市公安局会商见义勇为行为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

(五)强化公安机关在确认工作中的责任。做好见义勇为行为确认是实施奖励与保护的基础和前提,县级公安机关要主动作为,通过基层单位、新闻媒体等渠道,全面及时掌握见义勇为信息动态,积极介入,认真核查,准确定性。要做好见义勇为行为确认信息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工作。凡经县级公安机关确认的见义勇为行为,应当根据其事迹情况,依据省《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积极向各级人民政府、见义勇为组织、相关单位组织推荐,给予表彰奖励。公安机关在接处警、民政部门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现的见义勇为行为,要第一时间做好证据收集、调查询问工作,及时出具见义勇为行为证明材料,确保见义勇为确认公正、合理、及时。

(六)严格见义勇为奖励与申报工作。凡是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表彰,必须经县级公安机关确认。县级以上以政府名义表彰的,由各级公安机关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

确定,填写《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审批表》或《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审批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凡拟授予县级(含县级)以上荣誉称号的表彰对象,都必须在见义勇为发生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广大群众的评议监督。为进一步规范表彰奖励,市级每年从各县(市)、区推荐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中,筛选出事迹突出的见义勇为模范人选,报市政府审批后进行表彰奖励,并将事迹特别突出的见义勇为模范推荐为省级表彰奖励人选。各县(市)、区要加强平时表彰奖励力度,对不具备授予县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可由行为发生地的乡镇(街道)或所在单位进行表彰奖励;也可由所在系统或行业进行专项表彰奖励。要坚持实事求是,宁缺勿滥,特别是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不仅事迹要突出,而且思想道德和现实表现也要好。

三、健全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措施

(七)保障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对生活困难、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按有关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符合条件的还应实行相应的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见义勇为行为人受表彰所得的奖金(慰问金、奖品)和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对致孤人员,符合城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条件的,优先安排到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纳入农村五保

供养范围。对致孤儿童,纳入孤儿保障体系,并按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八)提高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保障水平。坚持“先救治、后收费”的原则,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首诊负责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救治。对急危重症的,要优先救治,免交住院押金。因紧急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省《办法》、省《意见》有关规定执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好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抢救和治疗费用。见义勇为人员和见义勇为烈士的配偶、父母持《见义勇为人员优待就医证》,在市、县两级公立医疗机构就医,享受优先挂号、免挂号费(专家门诊除外)、优先检查、优先取药。见义勇为致孤儿童的医疗保障,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覆盖范围,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救助,参保所需个人缴费,按规定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

(九)扶持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就业。各县(市)、区及其以上人民政府应将见义勇为人员就业纳入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只要其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优先纳入就业援助,予以重点支持,帮助其就业、再就业。各级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以及各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安排和录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申请从

事个体经营的,工商、税务、质监等有关部门应优先依法办理证照,有关费用依法给予减免。

(十)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城镇落户。对受到市人民政府及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在我市有合法固定住所,已纳入就业登记并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在我市申请办理城镇落户手续。经核准落户的见义勇为人员,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申请随迁,公安机关按照户籍管理政策办理。对在迁出地已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子女,按国家及我市社会保险政策做好衔接工作。

四、完善困难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优抚救助机制

(十一)实施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受教育的优待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对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受教育给予优待。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在入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义务教育阶段,要将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适龄子女,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对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校就读的,纳入国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资助范围,优先享受国家资助。对因见义勇为批准为烈士的,其子女按照教育优待政策执行。对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以及家庭经济困难的见义勇为在学人员或在学子女,要统筹纳入国家教育资助体系,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的资助。见义勇为人员以及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

员子女在高考、中考时享受的优待政策,按省《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组织开展慰问、助学、助困等活动。县(市)、区公安机关要及时了解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基本生活状况,填写《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经济生活状况调查表》,组织开展好慰问和助学、助困等活动。慰问活动分为节日慰问和及时慰问,主要采取集中召开座谈会或深入走访形式进行。对新发生的见义勇为事件及人员,当地公安机关要尽快核实基本情况,组织整理事迹材料,及时向本单位主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派人及时进行慰问。元旦、春节期间,对生活困难以及牺牲、重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由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见义勇为组织)安排专人进行走访慰问。对符合见义勇为在学人员及在学子女资助条件的,应当填写《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助学金申请表》,凡省《办法》(1998年2月23日)发布实施以后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且受到市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其本人及其子女在国内就学期间享有被资助的待遇。根据实际情况,对受到市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且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并纳入当地低保的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致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特别是因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家庭,应加大一次性救助的力度。为落实见义勇为人员优待服务措施,对受到市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烈

士的配偶及父母,发放《见义勇为爱心乘车卡》,持卡人可在市主城区内享受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优待。

(十三)解决见义勇为人员的住房困难。切实解决中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的住房困难,对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符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各县(市)、区要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货币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要给予优先安排。

五、落实见义勇为伤亡人员抚恤补助政策

(十四)落实见义勇为牺牲、伤残人员相关待遇。2011年8月1日后见义勇为死亡人员,凡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法评定为烈士,其家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享受相关待遇。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抚恤;属于视同工伤情形并且参加工伤保险的,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本人40个月工资的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有关规定支付,遗属特别补助金由户籍所在地财政部门安排,民政部门发放。不属于上述情形的,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落实待遇;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见义勇为组织负责发放,所需资金通过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统筹

解决。对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凡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落实相应待遇;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及有关规定,由民政部门评定伤残等级并落实相应待遇。

六、切实抓好见义勇为确认和保障工作机制的落实

(十五)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责。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对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负有组织领导责任。要将见义勇为确认和保障工作摆上位置,在政策配套、资金落实和有关待遇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努力实现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规范化、奖励申报制度化、服务保障社会化。市、县两级要将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列入本地年度财政预算。各级公安机关要发挥协调职能,及时研究解决见义勇为确认特别是保障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建立健全服务见义勇为人员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见义勇为各项保障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十六)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各级公安机关要及时协调政法各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因见义勇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援助。对在见义勇为过程中受到不法侵害的案件,公安机关要强化调度、快侦快办,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对报复侵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要依法从重打击、从严处理,切实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人民法院受理见义勇为受害赔偿、补偿纠纷应依法减免诉讼费用,并及时裁

定、执行。要建立健全由公安、民政、财政、教育、人社、住建、卫计、交通、工商、税务、残联等有关部门参与的见义勇为确认和保障联动工作机制,使他们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十七)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典型。要与宣传、文化部门建立长期协作机制,充分利用报刊、广电、网络等媒体和图书、影视等文艺作品,通过举行报告会、举办展览、组织巡讲等多种活动,大力宣传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和见义勇为工作成效,给予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更多的精神关怀和鼓舞,努力营造尊重、支持、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的浓厚社会氛围。

(十八)重视发挥见义勇为组织作用。各级政府要重视抓好见义勇为组织建设,建立健全见义勇为工作委员会,成立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要积极培育、扶持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的建立与发展,配齐配强专(兼)职工作人员,支持鼓励他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整合社会资源,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公益捐助、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在确认、表彰、奖励、宣传和帮扶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实际困难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各级见义勇为组织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坚持科学、依法管理,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附件:1. 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表

2. 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审批表
3. 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证书
4. 见义勇为行为调查结果通知书
5. 见义勇为行为复核确认审批表
6. 见义勇为行为复核结果通知书
7.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审批表
8. 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审批表
9. 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经济生活状况调查表
10. 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助学金申请表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

主办：市公安局 督办：市政府办八科

主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抄送：市委各部门,新乡军分区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
